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024 學年度國中詠春拳操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發展學生協調、柔韌等身體素質，增進班級團隊精神特舉辦國中詠春拳操比賽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國中詠春拳操比賽

三、實施對象：國一、國二、國三

四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10 月 23 日第九節課於操場籃球場進行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校慶日當天於學校操場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1. 以班級為單位，身著學校運動服，短袖上衣及長褲。

2. 出場順序：比賽出場順序於 10 月 17 日班長會議時抽籤決定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占總成績 70%

1. 服裝儀容 5%：服裝需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（短袖上衣及長褲）。

2. 動作整齊性 20%：動作需整齊一致。

3. 動作標準性 20%：各節動作需正確標準。

4. 進退場 5%：進退場時隊伍需整齊迅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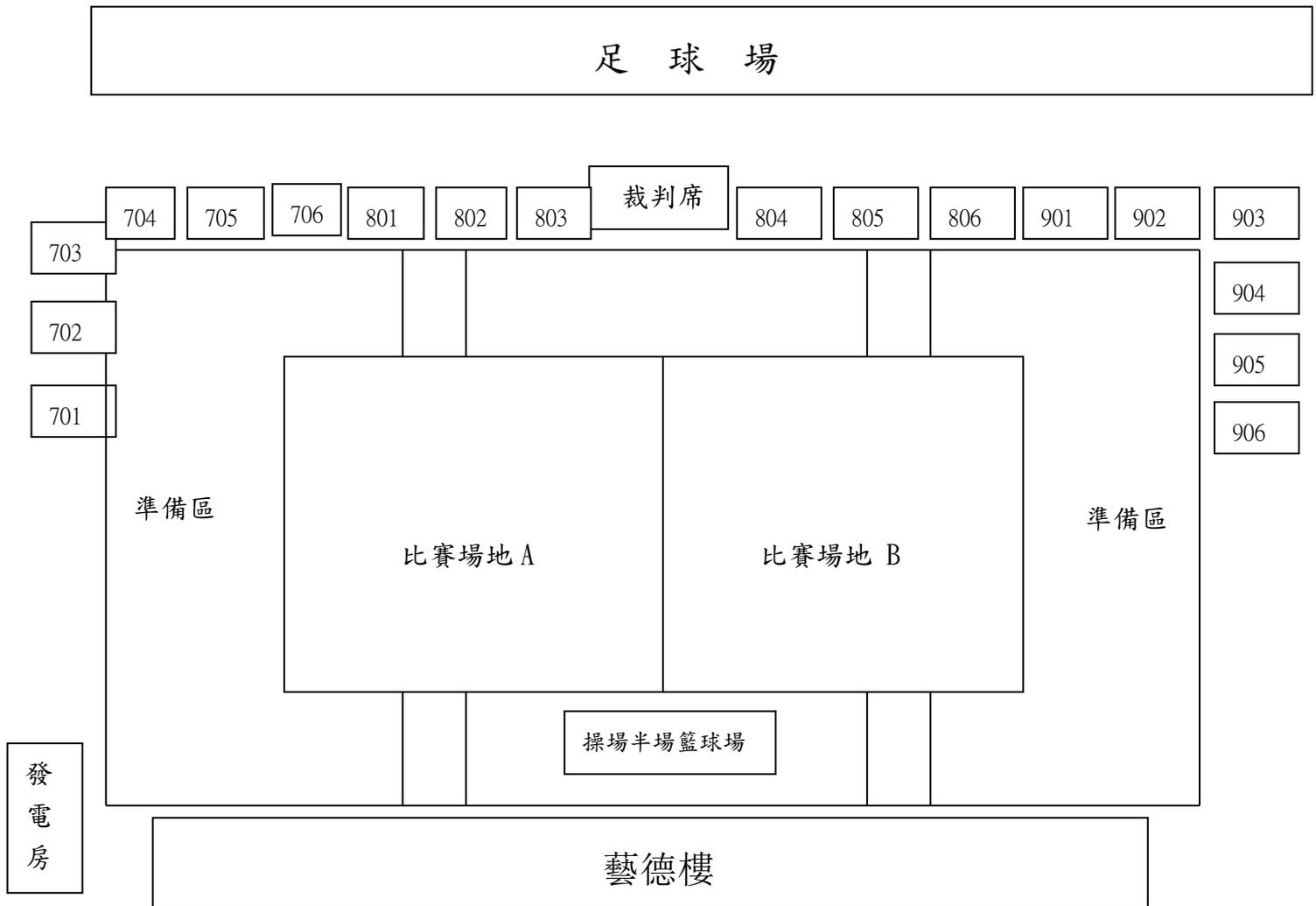
5. 精神面貌 20%：體現積極向上，健康的情緒及精神

(二) 第二階段：占總成績 30%、校慶表演時整體表現、動作、服裝及精神面貌。

七、獎勵：比賽各取年級前三名，各頒發班級獎狀以茲鼓勵。

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定之。

2024 學年度國中詠春拳操第一階段比賽各班休息區位置圖



備註：

1. 比賽開始時間為 17:40 分，請各班同學 17:40 分前按規定位置集合完畢，未按照規定時間集合將扣總分 3 分。
2. 比賽時穿著 運動長褲、短袖上衣，各班派兩名同學在隊伍前面領操。
3. 當前一場比賽班級進行比賽時，下一場班級請在準備區準備，比賽完畢後回到各班休息區位置。
4. 每場比賽由兩個班級同時進行。
5. 各班出場順序如下表示

場次	1	2	3	4	5	6	7	8	9
場地 A									
場地 B									

6. 比賽結束後各班同學請將班上休息區整理乾淨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占總成績 70%

1. 服裝儀容 5%：服裝需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（短袖上衣及長褲）。
2. 動作整齊性 20%：動作需整齊一致。
3. 動作標準性 20%：各節動作需正確標準。
4. 進退場 5%：進退場時隊伍需整齊迅速。
5. 精神面貌 20%：體現積極向上，健康的情緒及精神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占總成績 70%

1. 服裝儀容 5%：服裝需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（短袖上衣及長褲）。
2. 動作整齊性 20%：動作需整齊一致。
3. 動作標準性 20%：各節動作需正確標準。
4. 進退場 5%：進退場時隊伍需整齊迅速。
5. 精神面貌 20%：體現積極向上, 健康的情緒及精神